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因應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及更新公司細則，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上述事宜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因應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及更新公司細則，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有關修訂之主要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前提下，容許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網站及以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讓股東閱覽通告或文件；
- (二)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發出最少足20個營業日之通知，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發出最少足10個營業日之通知；
- (三)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及
- (四)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於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伍克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執行董事：**

陳雪彥女士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

(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